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5:57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暨檢察署檔案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0 年 07 月 15 日
法規體系：	檢察機關 > 臺灣高等檢察署

一　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暨檢察署辦理管理事務，其涉及院檢雙方相關事務者，依本作業要點處理。

二　刑事案卷之歸檔管理，公訴及自訴案件，以第一審法院收案日期為準；不起訴處分案件，以檢察署收案日期為準，以劃分管理機關。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收案者，由院方歸檔管理；六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收案者，由檢方歸檔管理。

三　文卷由院方保管者，報請銷燬時，由台灣高等法院核定之。但院方保管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由檢方歸檔之文卷，應先徵求檢方之同意。

四　文卷由檢方保管者，報請銷燬時，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定。

五　本要點於報請司法院暨法務部核定後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